证券代码: 837948

证券简称: 榕智股份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包含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1至6月期间,公司与上海炜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炜旻")累计发生158万元关联交易,其中涉及120万元金额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其采购营销服务。另外38万元金额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上海炜旻向公司提供的临时业务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张旻和郭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上海炜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叶家 420 号 149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叶家 420 号 14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光熹

实际控制人: 刘云光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主营业务:演出经纪,礼仪服务,服装设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影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二) 关联关系

业务往来方上海炜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榕 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业务往来方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且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上海炜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品牌电商营销及品牌合作业务合作并向公司销售营销服务,合同金额为120万元。

2018 年上海炜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就业务合作期间由上海炜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必要的业务合作借款,用于业务合作可能产生的前期垫付费用或押金支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 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